附件2

课题编号：

**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**

**协 议 书**

课题名称：

课题类型： □经费资助 □经费自筹

课题负责人： 课题承担单位：

资助经费： 成果形式：

为确保本课题研究任务高质量地按期完成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课题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

1．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于 2020年 5 月31日前完成课题研究，并提交符合规定要求、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研究成果。不任意调整课题组成员、改变原定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。

2．经费按照预算使用范围专款专用。

3．研究成果不论公开发表或内部呈送，均注明“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”标志。

二、课题承担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

1．将本课题列为本单位的科研重点，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及时提出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并对本课题的完成提供信誉保证。

2．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、时间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，保证课题研究的正常进行。

3．按照国家和所在单位有关财务制度，做好本课题专项经费的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应履行以下职责

1．按照约定比例及时拨给资助经费。

2．在职权允许范围内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的一些问题。

3．及时组织对研究成果的论证、验收和必要的推荐、推广工作。

四、浙江省民政厅享有宣传介绍、推广应用研究成果的权利，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，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。

五、如发生《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，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将对课题按撤项处理，尾款不予支付。

六、若课题研究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，浙江省民政厅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此给浙江省民政厅造成损失的，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予赔偿。

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课题研究任务完成时终止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课题负责人、课题承担单位、省民政研究中心各存一份。

课题负责人 课题承担单位 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